



**WAI KEE HOLDINGS LIMITED**  
**( 惠 記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

**截 至 二 零 零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年 度**  
**業 績 公 佈**

**財務表現摘要**

	二 零 零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年 度	二 零 零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九 個 月
• 本集團營業額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	<b>1,334百萬港元</b>	1,164百萬港元
• 股東應佔溢利	<b>124百萬港元</b>	87百萬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	<b>15.81港仙</b>	11.20港仙
• 每股末期股息	<b>5港仙</b>	2港仙
• 每股特別股息	<b>15港仙</b>	無
• 股東資金	<b>2,063百萬港元</b>	1,959百萬港元 (重列)
• 每股資產淨值	<b>2.63港元</b>	2.52港元 (重列)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營業額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為1,33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164,000,000港元)，帶來經審核綜合溢利12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87,000,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集團營業額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		<b>1,334,406</b>	1,164,428
減：攤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		<b>566,500</b>	518,775
集團營業額	3	<b>767,906</b>	645,653
銷售成本		<b>(697,143)</b>	(582,177)
毛利		<b>70,763</b>	63,476
其他經營收入		<b>21,792</b>	34,724
分銷成本		<b>(2,323)</b>	(1,222)
行政費用		<b>(117,569)</b>	(105,370)
短樁事件之撥備	4	<b>(20,000)</b>	—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溢利減虧損		<b>89,592</b>	7,279
經營溢利(虧損)	5	<b>42,255</b>	(1,113)
財務成本		<b>(15,689)</b>	(16,446)
攤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減商譽攤銷		<b>161,991</b>	112,309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b>(27,022)</b>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額外權益所產生之 負商譽撥為收入		<b>3,758</b>	—
除稅前溢利		<b>165,293</b>	94,750
稅項	6	<b>(32,725)</b>	(5,329)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b>132,568</b>	89,421
少數股東權益		<b>(8,685)</b>	(2,593)
本年度/期度溢利		<b>123,883</b>	86,828
股息	7	<b>31,351</b>	23,277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8		
— 基本		<b>15.81</b>	11.20
— 攤薄		<b>15.70</b>	11.07

附註：

## 1. 比較數字

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起，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呈列之比較數字涵蓋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 2.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收入稅項」。

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相關。在以往年度，遞延稅項是按收益表負債法作出部份撥備，除於可見將來不預期可撤銷之時差外，其他時差之出現將會被確認為負債。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要求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除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關稅務基數之臨時性時差均要確認遞延稅項。在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指明過渡性安排情況下，此新會計政策已被有追溯性地採用。

因更改政策而對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年度之累計業績影響，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期初保留溢利已作出8,000,000港元增加。此調整是關於確認一間本公司之前全資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不再與本集團綜合賬目）於建築合約之未變現收益所引致之遞延稅項資產。該未變現收益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19中呈列。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度按業務範圍及市場區域分類之營業額及溢利如下：

#### (a) 按業務分部：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		總額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營業額</b>						
土木建築	640,755	528,584	566,500	518,775	1,207,255	1,047,359
石礦	127,990	122,337	—	—	127,990	122,337
其他	3,583	3,075	—	—	3,583	3,075
抵銷分部間銷售額	(4,422)	(8,343)	—	—	(4,422)	(8,343)
	<u>767,906</u>	<u>645,653</u>	<u>566,500</u>	<u>518,775</u>	<u>1,334,406</u>	<u>1,164,428</u>
<b>分部業績</b>						
土木建築	(38,314)	(25,910)	101,102	33,167	62,788	7,257
樓宇建築	—	7,463	—	—	—	7,463
石礦	9,123	21,729	—	—	9,123	21,729
其他	(1,811)	(3,423)	(11,510)	(25,888)	(13,321)	(29,311)
	<u>(31,002)</u>	<u>(141)</u>	<u>89,592</u>	<u>7,279</u>	<u>58,590</u>	<u>7,138</u>
無分配公司開支					(16,335)	(8,251)
經營溢利(虧損)					42,255	(1,113)
財務成本					(15,689)	(16,446)
攤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減商譽攤銷					161,991	112,309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27,022)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額外權益所產生之負商譽撥為收入					3,758	—
					<u>165,293</u>	<u>94,750</u>
除稅前溢利					165,293	94,750
稅項					(32,725)	(5,329)
					<u>132,568</u>	<u>89,421</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32,568	89,421
少數股東權益					(8,685)	(2,593)
					<u>123,883</u>	<u>86,828</u>
本年度/期度溢利					<u>123,883</u>	<u>86,828</u>

## (b) 按區域分部：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		總額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四月一日至	一月一日至	四月一日至	一月一日至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營業額</b>						
香港	626,593	526,392	548,393	495,967	1,174,986	1,022,359
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其他地區	71,238	56,382	105	22,808	71,343	79,190
中華民國	70,075	62,879	18,002	—	88,077	62,879
	<u>767,906</u>	<u>645,653</u>	<u>566,500</u>	<u>518,775</u>	<u>1,334,406</u>	<u>1,164,428</u>
<b>分部業績</b>						
香港	(5,480)	11,966	86,198	3,399	80,718	15,365
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其他地區	(2,181)	1,596	(624)	3,880	(2,805)	5,476
中華民國	(23,341)	(13,703)	4,018	—	(19,323)	(13,703)
	<u>(31,002)</u>	<u>(141)</u>	<u>89,592</u>	<u>7,279</u>	<u>58,590</u>	<u>7,138</u>
無分配公司開支					(16,335)	(8,251)
經營溢利(虧損)					42,255	(1,113)
財務成本					(15,689)	(16,446)
攤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減商譽攤銷					161,991	112,309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27,022)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額外權益所產生之負商譽撥為收入					3,758	—
					<u>165,293</u>	<u>94,750</u>
除稅前溢利					165,293	94,750
稅項					(32,725)	(5,329)
					<u>132,568</u>	<u>89,421</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32,568	89,421
少數股東權益					(8,685)	(2,593)
					<u>123,883</u>	<u>86,828</u>
本年度/期度溢利					<u>123,883</u>	<u>86,828</u>

#### 4. 短樁事件撥備

關於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就一九九九年揭發之短樁事件而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亞太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亞太土木工程」)提出之索償，雙方於二零零一年同意透過仲裁程序解決。該仲裁程序之中期裁決(「中期裁決」)裁定房屋委員會為得益者。在中期裁決作出後，亞太土木工程、本公司及房委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簽訂一份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亞太土木工程將支付房委會80,000,000港元作為中期裁決之終結和解，而本公司亦向房委會保證亞太土木工程會根據該協議，履行其責任。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已作出60,000,000港元之撥備，亦即董事估計進行補救工程之費用及有關法律及顧問費用。因此，20,000,000港元之額外金額於本年度財務報表被確認，並將合共80,000,000港元之金額重新分類為應付未付賬，其中10,000,000港元已根據該協議於本年度支付。

#### 5. 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營溢利(虧損)		
經計入下列各項：		
重估其他非上市證券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7,837	10,05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336	2,336
出售證券投資之收益	3,267	—
經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		
自置資產	11,405	9,512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278	199
減：建築合約應佔款項	4,116	2,098
	7,567	7,613
包括董事酬金之職員成本	187,754	158,165
減：建築合約應佔款項	109,985	87,530
	77,769	70,635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5,010	—

## 6. 稅項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年度/期度撥備		
香港	7,599	3,466
其他司法權區	454	278
上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1,358)	(12,473)
其他司法權區	(562)	—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531)	—
稅率改變之影響	131	—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項	19,560	11,559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之稅項	8,432	2,499
	<u>32,725</u>	<u>5,329</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期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度：16%) 稅率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7. 股息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期度派付之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港仙)	15,654	7,754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 (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度：2港仙)	15,697	15,523
	<u>31,351</u>	<u>23,277</u>

董事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5港仙(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度：2港仙)，其金額為39,27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度：15,654,000港元)及特別股息為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度：無)，其金額為117,81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度：無)，並需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作實。此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並未包括於此財務報表之負債內。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b>123,883</b>	86,828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783,770,884</b>	775,131,161
有可能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優先認股權	<b>5,503,864</b>	9,477,456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789,274,748</b>	784,608,617

##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港仙)及特別股息為每股15港仙(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予在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股息及年度內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港仙)，合共派發股息為每股22港仙(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4港仙)。

待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預期會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寄送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與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 公路及高速公路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本集團其中之一間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帶來溢利約10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86,000,000港元）。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與公路及高速公路部門有關之本集團融資成本、被視為出售部分路勁權益之淨虧損及來自因收購額外路勁權益而產生之負商譽撥為收入。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路勁錄得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為318,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增加1.8%。隨著中國內地的經濟增長，汽車擁有量正處於迅速上升的時期，公路上的汽車流量也隨著大幅增長。二零零三年下半年路勁其下項目車流的增長，不只彌補了上半年因非典型肺炎所造成的收入損失，同時使項目全年收入高於原來的預測。

於本年度內，路勁已發行股本因下列新股發行而增加10%以上：

- (a) 路勁其中一位主要股東Stagecoach Asia Limited將其所持有之418,380股路勁優先股以8.56港元之轉換價強制性轉換為48,876,168股路勁普通股（「路勁股份」）；
- (b) 路勁僱員行使認股權以加權平均價每股3.21港元認購合共10,625,000股路勁股份；
- (c) 以每股5港元認購6,534,189股路勁股份之認股權證獲行使；及
- (d) 以每股4.8港元配售2,500,000股路勁股份。

因此，儘管本集團全年以加權平均價每股5.56港元購買1,552,000股路勁股份，本集團於路勁之整體權益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9.1%下降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3.6%。由於上述路勁股份變動之整體加權平均價低於在本集團內約8港元之每股路勁股份賬面值，本集團確認23,000,000港元為其於路勁整體權益下跌之淨虧損。

路勁持續拓展其公路項目組合，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路勁完成收購河北省保定至天津高速公路40%收費經營權的工作。

此外，路勁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與河北省合作方簽署有條件協議向合作方購入河北省唐山至天津高速公路45%收費及經營權。轉讓申請已呈交有關部門審批。

在財務方面，年內即使投入超過900,000,000港元於新項目，路勁於年底之現金及銀行結存仍達488,000,000港元。

## 建築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築部門之營業額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營業額為1,20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047,000,000港元)。本年度內，建築部門錄得經營溢利6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5,000,000港元)，並為本集團帶來淨溢利40,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9,000,000港元)。

在本公司二零零三年中期報告內，我們指出鑑於現時赤字預算情況下，建築業在短期內難以復蘇。現在，我們仍維持這觀點。參與割喉形式之割價競爭並不符合本集團股東之利益，而到目前為止，我們避免參與其中。由此，未來數年我們須接受一個較低的營業額。

政府現時採購政策(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實施)，乃以建造商過去的表現及財務狀況合併評分方法批出工程合約予建造商，此政策是可喜現象。我們近期已投得幾項工程合約(縱使我們並不是出價最底的投標者)，足以證明我們改善現有工程表現的政策已取得成果。我們的長遠承諾是為顧客提供「物有所值」的服務，而我們樂於看到政府作為領導，邁進正確方向。

我們嘗試開拓香港以外的市場，但仍是困難重重，我們的中期目標是於二零零八年有三分之一的營業額來自香港以外地區。二零零三年該比例為8%，因此我們仍須努力。在國內，我們打算集中環保工程，而我們亦積極在其他地區尋求機會，例如杜拜。要進入當地的市場並不困難，而當地之採購政策也富透明度及公平。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與房委會之仲裁已有結果。裁決作出後，亞太土木工程與房委會簽訂一份協議以解決整件事情，亞太土木工程須支付80,000,000港元作為終結和解。解決這問題後，我們可以全力集中展望將來。

對其下建築部門的前景，我們並不悲觀。我們深信高質素的建築工程仍有需求。對我們而言，最大的挑戰乃要識別與我們在「物有所值」的信念上抱著相同態度的顧客，以為他們提供優質的服務。

於本公佈日，本集團建築部門手頭合約約為7,652,000,000港元，其中約965,000,000港元仍未完成。

## 石礦場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石礦場部門之營業額為12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2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石礦場部門錄得之經營溢利及為本集團帶來淨溢利為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1,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在香港生產及銷售之石礦產品量為1,900,000噸。我們相信在來年，數量將不會有所增加。市場競爭仍然激烈，但隨著混凝土市場於過去六個月續漸復蘇，期望這對我們的石料售價有正面影響。然而，石礦業在香港是一個成熟業務，在可見將來能維持固有地位是我們的最大期望。

我們於上海的營運不算成功。事實上，本集團去年於該地之石礦場業務錄得虧損。雖然高質素的石料肯定有需求，然而售價未能完全反應事實。因此，在未來數年，除非遇到良機，否則我們無意投資更多資源在中國的石礦場業務。

### *生物科技*

武漢天惠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天惠」）現已取得五項生物農藥產品的全部生產及銷售執照。我們預期另外三項產品於短期內將獲得全部執照。獲得執照後，天惠將全力生產及宣傳其所發展的產品。現時，生產已全速進行。吸取二零零三年所得之經驗，以及已完備之生產線，銷售隊伍已作好準備，透過於中國超過二十個省份/城市所設立的銷售網推廣其下之產品。預期天惠於二零零四年將會有理想之業績。

天惠現時擁有一支四十五人的研究及開拓隊伍。憑著包括兩位來自中國科技學院之學者及五位博士研究生之主管所組成之技術顧問委員會卓越的指導及寶貴的經驗，研究及開拓隊伍承諾一年發展最少三項新產品之指標，以加強天惠的生產線。

### *政府物業發展項目*

本集團擁有兩個政府物業發展項目之權益，其中一個位於葵盛圍，另一個位於紅磡灣。兩個項目之物業建築已於二零零二年完成。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在該等物業發展項目之權益而攤佔之淨虧損（主要為物業發展完成後之費用）為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8,000,000港元）。

鑒於政府改變其居者有其屋計劃的政策，位於葵盛圍之物業發展項目已轉作出租用途，而政府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購買該物業發展項目之住宅及停車場部份。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政府提出將位於紅磡灣之物業發展項目改為私營物業發展項目。由於本集團並非私人物業發展商，亦無私人物業發展項目之發展、銷售及市場推廣的專業知識，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將其在該物業發展項目之權益以總代價597,000,000港元，售予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鑒於現金充裕，及於過去數年派付低額股息，董事會建議派發每股15港仙之特別股息。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致力減低借貸，由248,000,000港元大幅減至184,000,000港元。而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一年內	104	173
第二年內	40	50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40	25
	<u>184</u>	<u>248</u>

於本年度內，借貸總額下降主要與本集團因其於兩個物業發展項目之權益而產生之財務承擔已償還有關。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財務承擔之負債總額為72,000,000港元。於本年度內，該筆欠款已透過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悉數償還。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有一項為數1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有抵押之銀行貸款(其中80,000,000港元一年後到期償還)。然而，該筆貸款隨後悉數償還，而用作償還該筆貸款之現金乃來自出售紅磡灣物業發展項目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10,000,000港元，其中55,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作為授予本集團及共同控制個體保證及銀行融資之抵押。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作為抵押之銀行存款中，合共18,000,000港元隨後已獲解除抵押。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淨額為1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6,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借貸及現金結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因此，本集團毋須承受外幣匯率波動之重大風險。本年度內，本集團並沒有定息之借貸和用作對沖的金融工具。

##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年度內之淨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淨額(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與股東資金之比率，由6.4%下跌至3.6%。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資金為2,063,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59,00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為2.63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為2.52港元)。股東資金增加主要來自派付股息後之保留溢利，以及因僱員行使優先認股權而增加之股本及股份溢價。隨著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出售其在紅磡灣物業發展項目之權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重大的改善。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除以銀行存款作為銀行融資之抵押外，亦以46,500,000股路勁股份作為本集團給予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反彌償保證及承諾之抵押，該反彌償保證及承諾是作為支付、解除及履行有關本集團在兩個政府物業發展項目權益之債項、法律責任及義務而給予。此外，本集團亦以180,000,000股路勁股份作為本集團一筆為期三年之銀行貸款及授予本集團及一間聯營公司之銀行融資之抵押。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合共220,000,000股路勁股份之抵押分別獲周大福及銀行解除及發還。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總額為1,623,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9,000,000港元)，是有關授予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銀行融資及為投標，以及尚未完成之建築合約而給予客戶的履約及保留金保證。或然負債之顯著上升主要因為本集團就其在兩個政府物業發展項目之權益有關之銀行融資及履約保證而提供之總額為數1,119,000,000港元之擔保。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總額中，合共1,293,000,000港元之或然負債已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獲解除。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032名僱員(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5名)，其中698名(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5名)駐香港、311名(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名)駐中國及23名(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名)駐台灣。

本集團乃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設計一套具競爭力之酬金組合。

## 展望及感謝

在中國，汽車擁有量正急速增長，導致公路的交通流量大幅增加。路勁正處於適當位置，穩取交通流量增加所帶來之相關利益。而董事會亦毫無保留地支持路勁擴展其有溢利公路網方針。

建築部門及石礦場部門的表現均受到香港疲弱的經濟及呆滯的物業市場所影響。然而，該等部門於過去兩年已採取步驟重整架構及精簡部門的運作，並取得成效。縱使市況疲弱，該等部門均為本集團帶來溢利。

現時，本集團之現金充裕，只要遇到合適商機，本集團可隨時作出投資。雖然如此，管理層仍以穩健的方針，在其核心及相關業務的範疇內，選擇合適的投資目標。

憑藉本集團拼搏及勤奮之員工，董事會對本集團之表現及前景感到樂觀。董事會希望藉此機會，向全體盡心盡力之員工致以謝意。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年度內一直遵守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於聯交所網頁披露資料**

載有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有關業績公佈之全部資料將在聯交所網頁列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單偉豹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七十號海景嘉福酒店一樓Constable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3. 選舉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5(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認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惟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任何當時已採納之優先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時。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B).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時。」

5(C). 「動議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述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6. 「**動議**續新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以通過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優先認股權計劃（「現有優先認股權計劃」）之現有計劃限額，以致根據現有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之認股權及本公司股東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七日以通過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前優先認股權計劃（「前優先認股權計劃」）（不包括根據現有優先認股權計劃及前優先認股權計劃之前已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續新限額」），並授權董事，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現有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最多達續新限額，以及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根據行使認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現予修訂如下：

- (i) 於「法例」之釋義後但「核數師」之釋義前，加入以下釋義：

「『聯繫人』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內所賦予此詞語之涵義；」

- (ii) 刪去「結算所」之釋義，並以下列釋義代替：

「『結算所』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交易所所在地之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如適用）所認可之結算所。」

- (iii) 在細則第2(e)條「以可供閱讀形式」字句之後，加入以下字句：

「，包括電子顯示之形式，而送達有關文件或通告之方式以及股東之選舉（如適用）均須符合適用之成文法、規則及規例。」

- (iv) 緊隨細則第2(j)條之後，加入以下細則第2(k)條：

「(k) 凡提述簽立文件，即包括以親筆、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其他在法律上可予接納之任何方法簽立文件，而提述通告或文件，即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檢索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及以可供閱讀形式之資訊（不論是否具實質形態）。」

- (v) 在細則第43(1)(a)條緊隨「其所持股份類別及」之字句之後及在「就該等股份所付或同意當為已付之數額」之字句之前，加入以下字句：

「，就任何未完全繳清之股份而言，」

- (vi) 在細則第46條緊隨「以敘用格式或」之字句之後及「以董事會認可之其他格式」之字句之前，加入「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訂明之格式」之字句。

(vii) 將提述現有細則第76條之處修訂為提述細則第76(1)條，並緊隨細則第76(1)條之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76(2)條：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如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謹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所投之票或由他人代其所投之票如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須不予計算。」

(viii) 刪除在細則86(4)條第三行「特別」一詞，並以「普通」一詞代替。

(ix) 刪除現有細則第88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88條代替：

「除在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任何人如未獲董事推薦，均沒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惟一名合資格出席並可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擬被提名之人士除外)向總辦事處或辦事處提交簽署通知，表示其有意推選該名人士，而該名被推選之人士亦作出簽署通知，表示願意被推選，則屬例外，然而提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時間必須為七(7)天，而自最早由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翌日起計，至最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

(x) 刪除在細則第89(1)條「董事會隨即決議接納該辭任」之字句。

(xi) 刪除現有細則第103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03條代替：

「103. (1)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如在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方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不得就該等合約或安排或方案之決議案投票(及不應被計入在法定人數之內)，惟此項限制並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給予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獨自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給予第三者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在售股事項之包銷或分包銷上以參與者之身份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只因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之其他人士擁有同樣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v)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 (惟該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以上 (或董事或其聯繫人之權益透過其衍生之任何第三者公司) 則屬例外) 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vi) 有關採納、修改或執行優先認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方案，而該等計劃或方案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並且沒有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2) 只要一間公司 (惟僅此而已) 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 (直接或間接) 實益持有其任何類別之權益股本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 (或其/彼等之權益乃透過其而衍生之任何第三者公司)，其將被視為由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下列股份須不計算在內：董事或其聯繫人以被動受託人或託管受託人身分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彼/彼等任何一人概無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中之任何股份 (當中只要在部份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益之情況下，則董事或其聯繫人之權益具復歸權或剩餘權)；於一項獲授權之單位信託計劃之股份 (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之身份擁有權益)；以及任何股份 (在股東大會上不具投票權，而股息及資本權利回報之限制性極高)。

(3) 如一間公司在任何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該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將被視為在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4) 如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中須就董事 (會議主席除外) 或其聯繫人之權益之重要性，或董事 (會議主席除外) 之享有投票權等問題，而該問題未能藉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得以解決，則該問題須呈交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就該董事所作之決定屬最終及不可推翻的，但如該董事所知悉之有關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則另當別論。如有上述之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該問題須以董事會決議案 (就此會議主席不得在此問題上投票) 解決，而該項決議案屬最終及不可推翻的，但如該主席所知悉之有關該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則另當別論。」

(xii) 緊接在細則第136條「本公司有權銷毀以下文件」等字句之前，加入號碼「(1)」：

「(2) 不論本細則之條文有何規定，董事在適用之法律容許下，可授權銷毀本細則第(1)段分段(a)至(e)所列之文件以及有關股份登記之其他文件，而該等文件均經本公司或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代本公司縮影或作電子儲存，但細則僅適用於以真誠銷毀文件，而且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沒有獲明文通知，需就任何申索保存該等文件。」

(xiii) 在細則第153條「該法例第88條」之字句之後及「，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之前，加入「及細則第153(A)條」之字句。

(xiv) 緊隨細則第153條之後加入下列新細則第153A及153B條：

「153A. 在妥善遵從一切適用之成文法、規則及規例 (包括但不僅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 下，以及 (如有) 在取得規定所需之一切批准後，細則第153條有關以成文法未予禁止之方式，將取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撮要及董事會報告，按適用法律規定須具之格式及須備之內容發送予任何人之規定，將被視為已貫徹履行，但任何人如因任何其他方式而有權取得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之董事會報告，則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發送財務報表撮要外，亦將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發送予該人。」

153B. 如按照一切適用之成文法、規則及規例 (包括但不僅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本公司將細則第153條所指文件，以及 (如適用) 細則第153A條所指之財務報表撮要，刊登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發出 (包括以任何電子通訊之形式發送)，而細則第153所指之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本公司以該方式刊登或收取該等文件即屬履行了本公司向該人發送該等文件之副本之責任，則按照細則第153A條向細則第153條所指人士發送該細則所指之文件或財務報告撮要之規定即屬已貫徹履行。」

(xv) 刪除現有細則第160、161及16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60、161及162條代替：

「160. 任何通告或文件 (包括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公司通訊」之任何涵義)，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由本公司給予或發予股東，均須以書面作出或經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遞或其他電子形式傳遞或通訊；而該等通告或文件可由本公司送達或親身遞交股東本人，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經郵遞送交該股東載於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或該股東為此而提供予本公司之地址，或 (視乎情況而定) 傳遞至該股東就本公司作出通知而提供予本公司之地址，或傳遞至其所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傳真通訊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傳遞至本公司合理及真誠相信該通告可在有關時間內，讓股東妥善收到之任何地址，或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廣告形式刊於適當報章，或在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將之放在

本公司之網址，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通告或其他文件可在網址取得（「可供取閱通知書」）。可供取閱通知書可以上述所列任何方式給予股東。如股份持有人屬聯名，則所有通告須給予名字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股東，而經此方式給予之通告將被視為已充分送達或送交所有聯名持有人。

161.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送交，在適當情況下，須以空郵發送。而郵寄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已付足額郵資並寫上正確地址）之翌日將被視為通告或文件已送達或送交；而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包所寫之地址正確並已寄出，即可充分證明該通告或文件已送達或送交。而由本公司之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簽署之證明書（列明載有該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包已寫上正確地址並已寄出）將作為該通告或文件予以送達或送交之不可推翻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傳遞，將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遞當日發出。而存於本公司網址之通告在本公司給予股東之可供取閱通知書後之翌日被視為已送達該股東；
- (c) 如以本細則所指定之其他方式送達或送交，將被視為在親身送達或送交時送達或送交，或（視乎情況而定）在發送或傳遞之時被視為送達或送交；為證明送達或送交已作出時，由本公司之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就送達、送交、發送或傳遞之時間所簽署之證明書將作為該通告或文件予以送達或送交之不可推翻證據；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給予股東，但須妥善地符合一切適用之成文法、規則及規例。

162. (a) 依據本細則以郵遞送交或發送，或留於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有其他事情發生，又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情，但就股份以該股東以單一或聯名持有人之名義登記而言，均須視為已妥善送達或送交，除非在送達或送交該通告或文件時，其名稱已從股東名冊移除，不再為股份持有人，但對所有在股份擁有權益之人士（不論是屬聯名或透過該名人士擁有）而言，該項送達或送交均須視為已充分送達或送交。

- (b) 任何人如因某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益，本公司可向該名人士發出通告，而該通告可以預付郵資之書函、信封或封包逕寄該名人士為此而提供之地址，並以其姓名，或死者遺產代理人之稱銜，或破產受託人或其他類似名銜稱述該名人士為收件人，或（在該地址尚未提供前）倘若在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沒有發生，以可使用之方式發出該通告。
- (c) 如任何人藉法律之施行、轉讓或其他方法而享有任何股份權益，則在其名稱及地址登入股東名冊前，則原先須向該等擁有股份權益之人士發予之每項通告對該人具有約束力。」

(xvi)在細則第163條緊隨「電報或電傳或傳真」之字句之後但在「傳遞訊息」之字句之前，加入「或電子」之字句。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方兆良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該公司之行政人員、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或召開大會之通告隨附之任何文件內之短簡，必須於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為無效。
4. 本公司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撤回論。
5. 就聯名持有任何股份之人士而言，如超過一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就本通告議程3有關選舉董事而言，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方兆良先生及鄭志鵬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而董事之詳細個人資料於二零零三年年報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提述。
7. 一份載有關於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詳情之說明文件，將於短期內以通函形式寄予各股東。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